

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一路华润置地大厦 E 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杨兴海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5 人，代表股份 38,119,2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的 39.017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7,470,4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353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8 人，代表股份 648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4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1 人，代表股份 649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4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8 人，代表股份 648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4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789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56%；反对 29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89%；弃权 3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2374%；反对 29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1548%；弃权 3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07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提案 2.01 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800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45%；反对 29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89%；弃权 2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9321%；反对 29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1548%；弃权 2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13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2.02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800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45%；反对 29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89%；弃权 2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9321%；反对 29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1548%；弃权 2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13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2.03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776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10%；反对 31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24%；弃权 2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2038%；反对 31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8831%；弃权 2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13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2.04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800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45%；反对 29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79%；弃权 2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9321%；反对 29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0932%；弃权 2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74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2.05 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799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16%；
反对 29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07%；弃权 25,80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0.067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50.7626%；反对 29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45.2627%；弃权 2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74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2.06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775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81%；
反对 31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42%；弃权 25,80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0.067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47.0344%；反对 31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48.9909%；弃权 2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74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2.07 《关于修订<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800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45%；反对 29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79%；弃权 2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9321%；反对 29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0932%；弃权 2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74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2.08 《关于修订<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800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45%；反对 29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79%；弃权 2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9321%；反对 29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0932%；弃权 2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74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2.09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800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45%；

反对 29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79%；弃权 2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9321%；反对 29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0932%；弃权 2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74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2.10 《关于修订<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799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13%；反对 29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79%；弃权 2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7472%；反对 29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0932%；弃权 2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5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2.11 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799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16%；反对 29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07%；弃权 2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67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7626%；反对 29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627%；弃权 2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74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776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10%；反对 31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13%；弃权 2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2038%；反对 31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8214%；弃权 2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74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蔡欣澄、曾昭榕两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7 日